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31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勉　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線上起訴）其訴之聲明：確認114年員保險簡字第3號司法文書均送達訴訟當事人，如透過郵局寄達，需要額外證明。並稱諸多文書均未合法送達，司法文書是否合法送達，有確認利益等語。然其語意未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補字第397號裁定原告應於七日內補正(內容詳如該裁定所示)，其仍然線上電傳一些YAHOO新聞（郵差便宜行事）。查文書有無合法送達，本屬事實狀態。本件原告未完整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繳抗告費1500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